

兴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目的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适用范围	2
1.5 工作原则	2
2 组织体系	3
2.1 领导机构	3
2.2 办事机构	4
2.3 成员单位	5
2.4 镇（街道）地质灾害机构	11
2.5 现场指挥部	11
2.6 专家组	15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16
3.1 预防	16
3.2 监测与评估	17
3.3 预警	18
4 应急响应	20
4.1 先期处置	20
4.1.1 信息报告	20

4.1.2 灾区监测	21
4.2 响应启动	21
4.3 现场处置	24
4.3.1 信息发布	27
4.3.2 社会动员	27
4.3.3 响应终止	27
4.4 后期处置	28
4.4.1 善后处置	28
4.4.2 恢复与重建	28
4.4.3 征用补偿	28
4.4.4 社会救助	28
4.4.5 调查评估	28
4.4.6 责任与奖惩	29
4.4.7 灾害保险	29
5 应急保障	29
5.1 队伍保障	29
5.2 资金保障	30
5.3 物资保障	30
5.4 人员安全保障	30
5.5 避护场所保障	31
5.6 基础设施保障	31
5.7 平台保障	32
6 预案管理	32

6.1 编制与更新	32
6.2 宣教培训	33
6.3 预案演练	33
6.4 预案衔接	34
6.5 预案评估和修订	34
7 附则	34
7.1 名词术语	34
7.2 预案实施时间	35
附件 1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36
附件 2 市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报告表	38
附件 3 地质灾害分布情况表	39
附件 4 应急避护场所一览表	40

兴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兴宁市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应急能力，科学有效地应对辖区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做好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4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梅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梅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兴宁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兴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宁市行政区域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灾，抗大险，做到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统分结合。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市人民政府是应对市内一般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的主体，各镇（街道）分别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突发地质灾害的主体。

(4) 依法规范，明确分工。按照法定职责，细化部门分工，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

(5) 整合资源，协同运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各消防救援队伍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6)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善于抓住时机，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精准研判，科学决策，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科

技水平。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发生一般及以上地质灾害后，在市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梅州市委市政府、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和兴宁市委市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监测；组织险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按梅州市应急指挥部要求报请市政府启动Ⅰ、Ⅱ、Ⅲ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决定启动Ⅳ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市内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兴部队、武警、民兵和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质灾害舆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市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市应

急管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人武部副部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台港澳办）、市人武部、市外事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路事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兴宁火车站、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兴宁供电局、武警兴宁中队、中国电信兴宁分公司、中国移动兴宁分公司、中国联通兴宁分公司、中国铁塔梅州分公司兴宁区域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副主任分别由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有关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指挥长批准。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汇总、上报有关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现场工作

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起草市指挥部有关文电和领导讲话材料，编报险情灾情及救援信息简报；协调督促市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根据市指挥部领导的部署要求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市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重大地质灾害灾情和救灾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

（2）市委统战部（市委台港澳办）：负责参与协调、督促、指导台港澳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台港澳地区来兴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

（3）市人武部：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受威胁群众。

（4）市外事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外国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和境外来市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配合做好在兴外国侨民在地质灾害中受灾、伤亡等情况与外国驻华使领馆的联系沟通通报。

（5）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助申报重大抢险救灾基建项目及申报建设资金；组织协调灾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

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按照市应急管理局的指令，组织协调将市级救援物资运送到指定应急点。

（6）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对危及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协调灾害发生时幼儿、幼师及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7）市科工商务局：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地质灾害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救援的科技创新。

（8）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镇（街道）开展受灾特困群众救助和协调做好死亡人员及其亲属善后工作；负责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宣传突发地质灾害的预防。

（9）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救援人员的出入境管理工作。

（10）市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群体人员的应急安置工作。

（11）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统筹安排救灾资金；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1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技工院校开展校园

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危及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协调灾区技工院校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13）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警预报、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等工作，组织开展较大以上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在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指导各地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治理技术队伍储备库建设。

（14）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负责灾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查、监控与环境影响调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地质灾害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1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人防工程作为地质灾害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各镇（街道）开展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评估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损坏程度，指导处置受损建筑物的安全隐患；指导灾后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1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

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17）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并对地质灾害损毁水利工程设施进行修复等工作；指导灾区做好供水保障工作。

（18）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暴发流行；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19）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统筹指导旅游景区内受地质灾害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对广播电视设施、设备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完善灾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电视网络，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质灾害信息。

（20）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对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周边危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监测和治理；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加强灾区

卫生防疫，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必要时提供医疗技术支持。

（2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前往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指导、协调受灾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后调查评估工作；负责提供与突发地质灾害相关的地震监测资料信息，研判分析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变化趋势。

（2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防灾抢险和灾后修复工作。

（23）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价格监督检查，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协调、指导灾区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保障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负责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管，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灾区药品、医疗器械供应。

（24）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为市指挥部有关决策提供数据分析技术支持。

（25）市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灾区重

大气象变化，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26）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森林地质灾害巡护、防灾设施建设、灾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灾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林业受灾情况；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27）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导市内各级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28）市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全市省养公路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及灾后公路修复，确保公路的安全畅通。

（29）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和有关信息传播工作，提高全社会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正确引导舆论。

（30）兴宁火车站：负责组织、协调所辖铁路交通优先运送抢险救灾人员、装备和物资；保障灾区所辖铁路交通运输安全。

（31）团市委：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32）市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灾区救助及灾后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33）兴宁供电局：及时组织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34）武警兴宁中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

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助受威胁群众。

（35）中国电信兴宁分公司、中国移动兴宁分公司、中国联通兴宁分公司、中国铁塔梅州分公司兴宁区域中心：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准确发送突发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保障应急通信保障。

2.4 镇（街道）地质灾害机构

各镇（街道）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

发生地质灾害时，根据事态发展和应急救援抢险需要，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地质灾害现场救援和抢险工作。现场总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担任，现场副总指挥由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武部等相关负责人担任，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1）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2）指挥、调度现场应急处置力量；
- （3）统筹调配现场应急人员和救援物资（包括应急装备、物资、设备等）；
- （4）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 （5）协调增派处置力量及增加救援物资；
- （6）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事项等；

(7) 提请上级负责人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控组、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涉外及涉港澳台工作组、恢复重建组，市专家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1) 综合信息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分析灾害的影响程度并提供市指挥部作为决策参考；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兴宁中队、市人武部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指导开展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灾区现场，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市指挥部的通信畅通。确有需要，由市指挥部提请梅州市政府协调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3) 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外事局、市委统战部（市委台港澳

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指导制订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方案,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国家、外市以及国际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4) 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控组

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调集必要的技术力量和设备,密切监测险情灾情发展,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指导当地政府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群众;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灾害监测信息;加强江河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控,保障重大、重点监测设施运行安全。

(5) 卫生防疫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做好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对受到心理创伤的群众进行心理疏导;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6) 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武警兴宁中队、市人武部等单

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物资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科工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兴宁火车站、兴宁供电局、中国电信兴宁分公司、中国移动兴宁分公司、中国联通兴宁分公司、中国铁塔梅州分公司兴宁区域中心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和维护；组织调集抢险救援装备，保障灾区抢险救灾应急物资供应。

（8）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兴宁火车站、市公路事务中心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协调运力，组织疏导交通，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9）灾情损失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质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等。

（10）舆情应对与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质灾害灾情和抢险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及时平息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谣传、误传，做好舆情监控和引导。

（11）涉外及涉港澳台工作组

由外事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委台港澳办）、市民政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外国和台港澳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台港澳地区和境外来我市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负责协调落实境外人员参与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的通关手续。

（12）恢复重建组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科工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2.6 专家组

市指挥部根据灾情险情需要，从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调有

关专家，组成市专家组，指导开展灾情险情评估，分析地质灾害变化趋势，并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自然资源部门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会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气象预测信息，每年年初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也可依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跨年度防治方案（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组织实施。

（2）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系统。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铁路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地质灾害区、隐患点和风险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3）发放“防灾明白卡”。市政府应将当地地质灾害区、隐患点和风险点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各镇（街道）以及村（居委），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治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分别发放到受灾害隐患威胁的单位、居民以及防灾责任人。

（4）鼓励报灾报险。鼓励、支持群众和单位通过信件、电话、短信等各种形式向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有关地质灾害

防治机构报告地质灾害信息。有关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员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报告相关自然资源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共享灾情险情信息。

3.2 监测与评估

(1) 各镇（街道）及市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每年汛期前，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铁路等部门根据职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落实监测单位和监测人；汛中、汛后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

(2) 应急管理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报灾电话。接到一般及以上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要迅速组织处理，并将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自然资源局。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警后，要初步核实灾情，及时研判，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必要时，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立即派员赶赴灾害现场，进一步查明情况，指导、协助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妥善开展应急处置。

(3) 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突发地质灾害风险进行评估，明确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措施。

(4) 地质灾害风险主要包括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破坏城镇、农村、企业、房屋等重要建筑设施及室内财产风险，破坏生命线工程风险，破坏水利工程风险，破坏森林、树木、农

作物及土地资源风险等。

①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农村居民等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要特别关注儿童、老人、残病、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的生命安全风险情况。

②建筑物、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学校校舍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居民住宅、农村住宅、宾馆、饭店、公寓、商店、学校、医院、机关、部队营房、工业厂房、仓库等各种重要建筑设施及附属设施风险，同时包括建筑设施内的物资风险。

③生命线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铁路、公路、航道、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以及桥梁、涵洞、隧道等生命线工程风险。

④水利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水库（水电站）、堤防、水闸、泵站、农村供水设施等风险。

3.3 预警

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与应急管理、气象部门等气象测报单位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测报工作。

（1）预警级别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四个级别：IV级为有一般风险；III级为风险较高；II级为风险高；I级为风险很高；分别对应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IV级（蓝色）预警：预计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

陷等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般风险。

Ⅲ级（黄色）预警：预计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Ⅱ级（橙色）预警：预计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Ⅰ级（红色）预警：预计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2）预警信息发布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气象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三级、四级预报预警信息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气象局联合发布，二级以上预报预警信息经市应急管理局审定后，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气象局联合发布，由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气象局组织实施，同时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3）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危险程度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4）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OA系统、传真、电话、手机短信等形式对公众以及各部门和单位发布；可通过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高音喇叭、逐户通知等各种手段，及时、准确地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转发给基层工作人员和群众。

（5）预警信息的调整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结合地质灾害气象预测信息和地质环境条件，适时调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6）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镇（街道）、村（居委）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的人员；受灾害威胁单位要对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协调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灾区各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上级有关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4.1.1 信息报告

（1）报告时限。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其中，接到一般及以上地质灾害报告后，要立即向上级党委、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抄报上级政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特殊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质灾害报告后1小时内要速报市委、市政府、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2) 报告内容。突发地质灾害以“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形式上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灾害造成死亡、失踪或受伤人数，影响范围、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4.1.2 灾区监测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灾区的地质灾害类型、发展趋势提出研判意见；加密灾区监测网，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市气象局加强对灾区的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市水务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灾区所在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4.2 响应启动

按照地质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

(1) I 级响应。

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在 800 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在国务院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由省指挥部领导灾区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市政府立即启动 I 级响应，由市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梅州市指挥机构。

市政府主要领导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要求参与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委托市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在上级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委、市政府及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做好现场抢险救灾、应急队伍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医疗保障、物资保障、通讯保障、电力保障、治安保障、生活保障、安置保障、善后处置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2）Ⅱ级响应。

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为 400 人以上、800 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由省指挥部领导灾区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市指挥部报请市政府立即启动Ⅱ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梅州市指挥机构。

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在上级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委、市政府及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做好现场抢险救灾、

应急队伍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医疗保障、物资保障、通讯保障、电力保障、治安保障、生活保障、安置保障、善后处置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3）III 级响应。

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为 100 人以上、400 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在上级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市指挥部领导灾区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市指挥部报请市政府立即启动 III 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市指挥部指挥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灾情信息。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委、市政府及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做好现场抢险救灾、应急队伍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医疗保障、物资保障、通讯保障、电力保障、治安保障、生活保障、安置保障、善后处置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4）IV 级响应。

发生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为 1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在上级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市指挥部领导灾区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

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请示指挥长立即启动IV级响应。

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灾情信息。市指挥部委托办公室主任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4.3 现场处置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市指挥部统一组织，根据需要可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统一指挥调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市指挥部应组织协调驻兴部队、武警部队、民兵、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挖掘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危险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

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护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镇（街道）、村（居委）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

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布设或恢复灾害现场及周边观测设施，加强灾害现场及周边地质灾害动态监测，依据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出预报预警。气象部门应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发布实时气象预报预警，确保救援现场人员安全。市指挥部应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降雨等天气变化再次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或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周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等的受损情况组织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

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4.3.1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机构。

市指挥部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好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做到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2) 信息发布内容。

发布的信息包括：地点、规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应急处置措施等。

(3) 信息发布的方式。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信息应当及时通过互联网平台（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广播电视、移动通信等媒介向公众发布。

(4)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发布的，从其规定。

4.3.2 社会动员

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根据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4.3.3 响应终止

地质灾害或险情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启动应急响应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4 后期处置

4.4.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制定和实施自然灾害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现场清理、灾害监测等工作以及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4.4.2 恢复与重建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国务院部署，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质灾害，由省、梅州市、兴宁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别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安排受灾地区重建工作。

4.4.3 征用补偿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单位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的，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4.4 社会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4.5 调查评估

一般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结束后，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应急处置参与部门、单位工作总结和专家组调查意见，编制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综合调查评估报告，按要求上报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发灾原因、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情况）、发展趋势、应急抢险救援处置过程、应急物资和队伍调配情况、应急抢险经验及教训、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防治工作建议等。

4.4.6 责任与奖惩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7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质灾害保险，鼓励企业、团体、组织和公众积极参加地质灾害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单位、个人的人身及财产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各镇（街道）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质灾害的救援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输油、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街道）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减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5.2 资金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积极筹集资金，保障地质灾害灾区群众生活和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

5.3 物资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灾区所需生活救助物资、救援工程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镇（街道）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5.4 人员安全保障

各单位应根据地质灾害特点和自身应急工作职责，充分考虑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参与人员受到伤害的可能性和伤害类别，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人员安全防护机制，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安全。

镇（街道）应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紧急情况下的人员撤离、疏散工作机制，明确紧急撤离、疏散行动的责任人。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确保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能及时有序撤离、疏散至应急避护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5.5 避护场所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护场所，统筹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环保、排污、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障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5.6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科工商务部门应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质灾害信息。协调相关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公用信息网运营企业保障地质灾害应急相关信息及时准确传播。

水务部门应协调做好供水保障，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

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电力供应部门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应建立健全交通干线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企业排查城镇燃气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市政燃气管道、设施。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企业排查长输油气管道和设施，及时修复受损管道和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能源需求。

通信部门（中国电信兴宁分公司、中国移动兴宁分公司、中国联通兴宁分公司、中国铁塔梅州分公司兴宁区域中心）应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

5.7 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要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灾害趋势研判快速反馈。

6 预案管理

6.1 编制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市

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预案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6.2 宣教培训

(1) 各相关单位应定期向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媒介普及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部门和单位应加强本部门（单位）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日常应急管理、现场指挥协调和专业抢险救灾的能力。

(2)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3)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应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相关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地质灾害识灾避险技能和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6.3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综合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对应急演练进行系统评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职责，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单位地质灾害响应、保障等方面的应急演练，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6.4 预案衔接

各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抄送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局，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6.5 预案评估和修订

预案实施后，市指挥部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2) 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3) 次生灾害是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 生命线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6)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0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兴宁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兴市府办〔2010〕2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2、市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报告表
3、地质灾害分布情况表
4、应急避护场所一览表

附件 1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地质灾害（I 级）

（一）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突发地质灾害。

（二）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三）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四）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干流或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二、重大地质灾害（II 级）

（一）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二）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三）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四）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三、较大地质灾害（III级）

（一）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二）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上、2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三）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四、一般地质灾害（IV级）

（一）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二）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三）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国家或广东省对地质灾害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3

地质灾害分布情况表

序号	村	组	威胁人口(人)	威胁财产(万元)	村级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村级监测员及联系方式	灾害类型	规模	潜在危害	地质环境条件	变形特征及历史活动情况	预定报警方法	预定避灾地点	预定疏散路线
1														
2														
3														
4														
5														
6														

附件 4

应急避护场所一览表

序号	避护场所名称	所在镇 (街道)	场地 属性	场地 类型	地址	基本情况	建设 年份	面积 (m ²)	可容纳 安置人 数(人)	日常管 理单位	主管 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